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食潮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食潮公司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共 3 人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851 万元，实缴 700 万元，占食潮公司 85.1% 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；自然人陈兴华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实缴 100 万元，占食潮公司 10% 的股权；刘畅认缴出资人民币 49 万元，实缴 49 万元，占食潮公司 4.9% 的股权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将其持有的食潮公司 10% 的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和食潮公司 5.1% 的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分别转让给上海金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金萌”）和自然人陈照濠。鉴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尚未实际出资到位，上海金萌和陈照濠无须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

由受让方各自承担。

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食潮公司 70%的股权，自然人陈兴华持有食潮公司 10%的股权，上海金萌将持有食潮公司 10%股权，自然人陈照濠将持有食潮公司 5.1%的股权，自然人刘畅持有食潮公司 4.9%的股权。

本公司已于近日分别与上海金萌、自然人陈照濠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约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食潮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上海金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 2 号 2 夹层，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 2 号 2 夹层，法定代表人为李黎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04742659728Q，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

策划（除经纪）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咨询除经纪）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会展服务，销售工艺礼品，礼仪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

交易对手方姓名陈照濠, 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红荔园 17 栋 402 房, 最近三年担任过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汕头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3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

交易标的名称：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）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广州市海珠区暉悦三街 6 号（J-14（23#楼））
3001 房

2.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

交易标的名称：广东食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.1%的股权（对应

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)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广州市海珠区晖悦三街 6 号 (J-14 (23#楼))
3001 房

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1) 股权转让协议 (上海金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原出资 851 万元 (占食潮公司注册资本的 85.1%) 的部分 100 万元股权 (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) 转让给上海金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转让金为 0 元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标的股权 (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) 的出资义务由上海金萌承担，即标的股权的出资价款人民币 100 万元整由上海金萌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足。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成立，经正全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2) 股权转让协议 (陈照濠)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将原出资 751 万元 (占食潮公司注册资本的 75.1%) 的部分 51 万元股权 (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1

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）转让给陈照濠，转让金为 0 元。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标的股权（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 0 元）的出资义务由陈照濠承担，即标的股权的出资价款人民币 51 万元整由陈照濠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足。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成立，经正全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本公司实际出资情况协商定价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受让方缴足标的股权的出资价款后，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实际日期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上海金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；
- （三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陈照濠）；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